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 年付息公告

由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发行的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支付自 2017 年 8 月 30 日至 2018 年 8 月 29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证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G16 三峡 1”（3 年期）、“G16 三峡 2”（10 年期），代码分别为“136682”、“136683”。

3、发行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发行规模 35 亿元人民币，品种二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发行规模 25 亿元人民币。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97 号”文。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品种一票面利率 2.92%，品种二票面利率 3.39%，按年付息，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9、计息期限：品种一自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止，品种二自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2026 年 8 月 29 日止。

10、付息日：品种一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8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品种二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1、兑付日：品种一兑付日为 2019 年 8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品种二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2、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 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品种一自 2017 年 8 月 30 日至 2018 年 8 月 29 日止，品种二自 2017 年 8 月 30 日至 2018 年 8 月 29 日止。

2、票面利率：品种一票面利率 2.92%，品种二票面利率 3.39%，按年付息，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29 日。

4、付息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付息日为 2018 年 8 月 30 日。

5、付息对象：截至 2018 年 8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G16 三峡 1”和“G16 三峡 2”持有人。

三、 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 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 关于向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

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G16 三峡 1”和“G16 三峡 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为便于本公司缴纳上述税款，请上述非居民企业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本公告所附表格《“G16 三峡 1”和“G16 三峡 2”付息事宜之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非居民企业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等一并传真至本公司，盖章后的原件寄送至本公司处。

联系人：刘杰克

地址：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电话：010-57081554

传真：010-57081544

信封上请注明“G16 三峡 1 和 G16 三峡 2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资料”。

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如非居民企业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五、 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卢纯

联系人：刘杰克

联系电话：010-57081554

邮政编码：100038

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丁韬、陈小东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邮政编码：100026

3、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3 日



附表：

“G16 三峡 1”和“G16 三峡 2”付息事宜之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基本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持有债券代码和简称	“136682”、“136683”、“G16 三峡 1”、“G16 三峡 2”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联系传真：	填表日期：	